



# You Star

##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地點：台中市北區永興街338號10樓(國際會議廳)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北區永興街338號10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股份共計6,315,3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6,437,080股之98.11%，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鄭郁霖、陳建任、江佳恩

出席監察人：黃朝明

列席：林惠芬會計師

主席：鄭董事長郁霖



記錄：曾湘芸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股數已逾法定數額，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今天非常高興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現在開始進行我們的報告事項議程。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附件二）。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第9~13頁(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171,224元，擬以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4,389元撥補之，撥補後民國一〇五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156,835元。
-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14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106年10月5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本次應改選董事3席、監察人1席。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當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二、新任董事、監察人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106年6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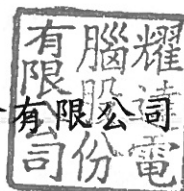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7	陳建任	5,974,865 權
董事	10	鄭郁霖	5,975,959 權
董事	43	江佳恩	5,969,991 權
監察人	09	黃朝明	5,986,175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早上十點十五分。

耀達電腦股份



主席：鄭郁霖

記錄：曾湘芸



(附件一)

(附件一)

##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營業報告書

耀達成立以來，抱持 VPA 的企業核心價值，代表夢想成真、樂在工作及積極行動，藉以打造新 3C 紀元，引領邁向雲端。我們秉持「真、善、美」的企業精神一步一腳印地向前邁進，以「軟體設計、系統整合、硬體開發」之核心能力打造夢想號。

身為創櫃板公司（代號：7493），為創新、創意構想之微型企業，並受資策會推薦，主要業務為：娛樂遊戲軟硬體開發、行動裝置軟體開發、資訊系統與開源軟體導入及諮詢，期望藉由外部監督及控管來檢視自身的營運計劃，建置一個公開透明的經營環境。

未來更將結合大數據分析、高速網路環境、雲端同步機制、室內定位系統及人工智能等，使產品更符合市場需求。我們秉持不畏艱難、堅持到底的『創新開發』精神，繼續深耕我們的產業。

一〇五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商用電子遊戲機 (Arcade Game) 產業

商用電子遊戲機產品(Casino3)以「軟體設計、硬體開發、系統整合」之核心能力，打造夢想號即將引領航向東南亞、日本等國際市場發光發熱。

軟體技術我們運用影像辨識、演算法、3D 繪圖、資料庫設計、AI 智慧及自然擬真模擬。亦擁有硬體技術，包含：電路板及韌體設計、框體結構設計及自動化控制設計。

本年度開發出『新式浮球機』、『新樣式全自動機械手臂機』、『謎牌機』，手臂系列產品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所開發之主力產品陸續獲得全球知名博奕認證機構 BMM，通過 GLI、DICJ 及 PAGCOR 認證。

#### 2. 應用軟體產業

在生技醫療領域，參與臺中榮總腎臟科主任之研究，本年度榮獲「臺灣腎臟醫學會創新應用論文獎」。

重視警民安全環境，開發出『北市警政 APP』，本年度榮獲「北市政府第六屆行政透明獎—精進獎」，感謝臺北市府給予耀達卓越的肯定。

精通資通科技，跨足伺服器主機與通訊網路技術，包含：連線機制、收費機制、安全與防火牆技術、大型資料存儲技術、資料傳送技術、遊戲軟體環境管理技術等。

耀達更致力於自由軟體或開源軟體之應用，提供系統建置、導入服務及顧問諮詢，並與中國民國軟體自由協會、屏東縣政府、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等合力舉辦「2016 年文件自由日研討會」。已有不少政府單位或企業都由耀達協助導入成功之案例。

### 3. 娛樂彩券遊戲及管理平台系統

我們技術多元發展，一手掌握軟體、系統平台，目標結合我們多年開發商用電子遊戲機，創造出更多娛樂彩券遊戲。本年度9月開始開發彩券系統並完成『LOTTO 樂透彩』遊戲、即將於明年度再開發『KENO 賓果』及其他等多項遊戲。所開發之主力產品亦將陸續進行全球知名博奕認證機構 GLI 及 PAGCOR 認證。展望 106 年後的未來，我們的娛樂彩券遊戲及管理平台系統進軍東南亞市場，於國際市場發光發熱。

耀達重視智慧財產權，研發團隊採取自主研發，以充分掌握核心技術，並成功開發出物理控制裝置、自動控制裝置、手持式裝置、人工控制裝置等多項專業技術及擁有相關專利。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CSR)著重於幫助弱勢團體，投入公益事業，在意幫助多過少人，而非贏過多少人。因此公司能持續創新成長，不斷追求從 A 到 A+ 外，也不忘回饋社會，始終抱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想法，集結公司員工力量，服務社會大眾，對弱勢或公益團體不遺餘力。因此耀達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及財力，致力於公益性質之應用軟體開發，例如：腎臟醫療行動日誌 APP、地震救援 APP、乳房醫學影像輔助診斷系統、群園社福機構網站與 APP 建置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辦：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無盈餘分派表並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無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朝明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編製，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一)所述，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民國105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係依照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05年度之初始金額。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則依照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編製。相關之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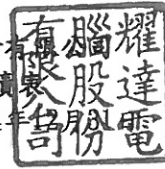
柯俊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五(一)	\$ 11,140,048	11.56	\$ 2,717,049	2.72
應收帳款淨額	三(六)、五(二)、六	2,160,265	2.24	13,027,574	13.05
其他應收款	三(六)	310,762	0.32	193,309	0.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6,171	0.24	285,885	0.29
預付款項	五(三)	5,035,907	5.23	4,049,708	4.05
其他流動資產		707,335	0.73	71,876	0.07
流動資產合計		<u>19,580,488</u>	<u>20.32</u>	<u>20,345,401</u>	<u>20.37</u>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六)	19,800,000	20.55	19,800,000	1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七)、五(四)	54,634,249	56.69	55,642,681	55.71
無形資產	三(八)、五(五)	55,216	0.06	74,704	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六)、五(十五)	1,700,000	1.7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六)	600,353	0.62	4,014,248	4.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789,818</u>	<u>79.68</u>	<u>79,531,633</u>	<u>79.63</u>
資產總計		<u>\$ 96,370,306</u>	<u>100.00</u>	<u>\$ 99,877,034</u>	<u>100.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五(七)	\$ 16,000,000	16.60	\$ 16,000,000	16.02
應付票據	六	302,027	0.31	65,790	0.07
其他應付款	五(八)	7,387,287	7.67	7,872,610	7.8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五(十)	1,566,840	1.63	1,330,164	1.33
負債準備—流動	三(十)、五(九)	713,840	0.74	-	-
其他流動負債		203,315	0.21	91,437	0.09
流動負債合計		<u>26,173,309</u>	<u>27.16</u>	<u>25,360,001</u>	<u>25.3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五(十)	9,631,277	10.00	11,217,000	11.23
存入保證金		100,000	0.10	100,000	0.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31,277</u>	<u>10.10</u>	<u>11,317,000</u>	<u>11.33</u>
負債總計		<u>35,904,586</u>	<u>37.26</u>	<u>36,677,001</u>	<u>36.72</u>
<b>權益</b>					
股本	五(十二)	64,370,800	66.80	56,264,000	56.33
資本公積		100,000	0.10	100,000	0.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51,755	2.23	1,635,279	1.64
累積盈虧		(6,156,835)	(6.39)	5,200,754	5.21
權益總計		<u>60,465,720</u>	<u>62.74</u>	<u>63,200,033</u>	<u>63.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370,306</u>	<u>100.00</u>	<u>\$ 99,877,034</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14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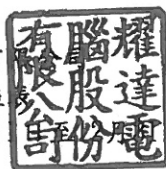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三(十二)、五(十三)	\$ 36,227,383	100.00	\$ 46,337,690	100.00
營業成本		(21,341,821)	(58.91)	(25,421,036)	(54.86)
營業毛利		14,885,562	41.09	20,916,654	45.14
營業費用		(25,824,576)	(71.28)	(18,464,150)	(39.85)
營業淨利(損)		(10,939,014)	(30.19)	2,452,504	5.2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12,656	0.03	9,092	0.02
股利收入		2,532,668	6.99	2,959,915	6.39
利息費用		(525,610)	(1.45)	(418,740)	(0.90)
兌換損益	三(三)	36,455	0.10	(16,714)	(0.04)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13,059	2.80	637,525	1.3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3,069,228	8.47	3,171,078	6.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869,786)	(21.72)	5,623,582	12.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十六)、五(十五)	(1,698,562)	(4.69)	458,818	0.99
本期稅後淨利(損)		(6,171,224)	(17.03)	5,164,764	1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1,224)	(17.03)	\$ 5,164,764	1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14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630,000	\$ -	\$ 706,172	\$ 9,291,072	\$ 57,627,24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29,107	(929,107)	-	
現金股利-每股\$0.04元	-	-	-	(191,975)	(191,975)	
股票股利-每股\$1.71元	8,134,000	-	-	(8,134,000)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8,134,000	-	929,107	(9,255,082)	(191,975)	
104年度淨利	-	-	-	5,164,764	5,164,76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64,764	5,164,764	
104年度現金增資	500,000	100,000	-	-	600,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6,264,000	100,000	1,635,279	5,200,754	63,200,03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16,476	(516,476)	-	
現金股利-每股\$0.42元	-	-	-	(2,363,089)	(2,363,089)	
股票股利-每股\$0.41元	2,306,800	-	-	(2,306,800)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2,306,800	-	516,476	(5,186,365)	(2,363,089)	
105年度淨利	-	-	-	(6,171,224)	(6,171,22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71,224)	(6,171,224)	
105年度現金增資	5,800,000	-	-	-	5,800,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4,370,800	\$ 100,000	\$ 2,151,755	\$ (6,156,835)	\$ 60,465,7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14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869,786)	\$ 5,623,5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1,883	1,289,417
攤銷費用	19,488	19,488
利息收入	(12,656)	(9,092)
股利收入	(2,532,668)	(2,959,951)
利息費用	525,610	418,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0,867,309	(7,228,605)
其他應收款	(117,453)	(188,205)
預付款項	(986,199)	(767,376)
其他流動資產	(577,183)	(286,061)
應付票據	236,237	39,859
其他應付款	(485,323)	1,469,718
其他流動負債	111,878	(29,291)
負債準備	713,8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04,977	(2,607,777)
收取之利息	12,656	9,092
收取之股利	2,532,668	2,959,951
支付之利息	(525,610)	(418,740)
支付之所得稅	-	(1,762,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4,691	(1,819,7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451)	(13,085,742)
預付房屋款	3,698,095	(3,698,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200)	(226,8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0,444	(17,010,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4,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9,047)	(6,213,0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00
現金增資	5,800,000	6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3,089)	(191,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7,864	12,544,9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422,999	(6,285,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五(一))	2,717,049	9,002,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五(一))	\$ 11,140,048	\$ 2,717,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14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郁鄭霖

經理人：

郁鄭霖

主辦會計：

郁鄭霖

(附件四)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4,389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6,171,224
提列項目	0
法定盈餘公積(10%)	0
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156,835
分配項目	0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0 元	0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股票 0 元	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6,156,83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輝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輝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 CC01030 電腦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20 電腦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2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5.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26. JA02010 電話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7. JE01010 租賃業
2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4. F213010 電腦零售業
3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分為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董事依法發行之，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或蓋章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如不慎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理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報紙公告，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會議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時，可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息最高不超過一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為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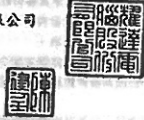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有盈餘，再由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五日。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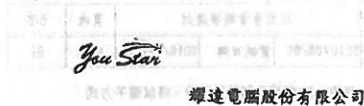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原條文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陸萬陸仟元整，分為肆佰陸拾陸萬陸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撥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結算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次提盈餘最高不超過一分，如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修正條文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陸萬陸仟元整，分為肆佰陸拾陸萬陸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息最高不超過一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為息。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有盈餘，再由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四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2-1A18

版 序：01

公佈日期：105.06.06

實施日期：105.06.06

權責單位：管理單位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複印、影印、紀錄或其他形式重製、儲存、利用、散佈或傳遞。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陳建任	陳建任	范育君

文件編號	2-1A18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2/6
制修單位	管理單位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效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案卷、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開會手續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臨時會開會，並開列於公司及股東服務代辦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註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新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臨時會開會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臨時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11-03/4101



文件編號	2-1A18	文件名稱	股東會會議事規則		頁次	3/6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董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委託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或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

文件編號	2-1A18	文件名稱	股東會會議事規則		頁次	4/6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或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舉手發言條聲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提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提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題案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理受託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文件編號	2-1A18	文件名稱	股東會會議事規則		頁次	5/6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察及計算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回前項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宣佈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來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算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算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察員密封簽字後，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文件編號	2-1A18	文件名稱	股東會會議事規則		頁次	6/6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儲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指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攝影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形時，主席得酌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期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2-1A19

版 序：01

公佈日期：105.06.06

實施日期：105.06.06

權責單位：管理單位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  
任何電子、錄音、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複製、儲存、利用、散佈或轉送。

Table with 3 columns: 核准, 審查, 制訂. Signatures: 陳建化, 陳建化, 范育昇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文件編號, 2-1A19,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頁次, 2/4.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選任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Table with 6 columns: 文件編號, 2-1A19,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頁次, 3/4.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第五條：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若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及相關作業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稱，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稱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名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Table with 6 columns: 文件編號, 2-1A19,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頁次, 4/4.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四、政府及法人或其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依現行法令修改文字）：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號碼與股東名冊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號碼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察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